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5〕44号）、《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国资发法规〔2015〕166号）、《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委党建〔2017〕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工商登记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修订条款

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成立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5]95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 1995 年 8 月 15 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企股晋总副字第 001099 号；2006 年 2 月 2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变更注册登记，营业执照号码变更为企股国字第 001016 号；2007 年 4 月 9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注册登记，营业执照号码变更为 110000450005710。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成立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5]95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 1995 年 8 月 15 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企股晋总副字第 001099 号；2006 年 2 月 2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变更注册登记，营业执照号码变更为企股国字第 001016 号；2007 年 4 月 9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注册登记，营业执照号码变更为 110000450005710；2017 年 2 月 27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10052522M 。
3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和总经济师，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之外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总法律顾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之外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5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五至七名，财务负责人一名，总工程师一名，总经济师一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五至七名，财务负责人一名，总工程师一名，总经济师一名、 总法律顾问一名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 总法律顾问 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6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将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和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指定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 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二、新增条款

1、在第一章新增第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党委开展党的活动，应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2、在第六章新增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积极加强以总法律顾问制度为核心的法律顾问体系建设，总法律顾问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统一协调处理公司决策、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依法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合法利益。”

3、在第七章之后新增第八章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公司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



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公司党委的职责包括：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五）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序号相应顺延。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恒天
CHINA HI-TECH GROUP CORPORATION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JINGWEI TEXTILE MACHINERY CO.,LTD.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5 日